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

（部分验收，喷漆工段除外）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莲蓉村		
主要产品名称	办公桌、文件柜		
设计生产能力	办公桌 2 万张/年、文件柜 5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办公桌 2 万张/年、文件柜 5 万套/年（喷漆除外）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比例：42.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比例：4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 （17）《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8）《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20]59 号），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 年 4 月 15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9）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2225714X3002W，2021 年 5 月 21 日。 （20）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㈠污水排放标准

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_3-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具体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及企业自定回用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pH	—	6.5～9.0
	SS	mg/L	≤30
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COD	mg/L	≤300
	石油类	mg/L	≤10

㈡废气排放标准

原环评焊接烟尘、喷塑粉尘、HCl 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参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 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粉)尘、SO_2、NOx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

实际建设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塑废气合并排放，颗粒物、HCL 可从严执行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SO_2、NO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中表 1 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HCl	10	0.18		0.05		
SO_2	50	/		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NOx	200	/		0.12		
VOCs	40	2.9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㈢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环境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厂界环境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厂界	4 类	70	55	

㈣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⑴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⑵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40
		COD	0.0672	0.0672
		SS	0.0504	0.0504
		NH_3-N	0.006	0.006
		TP	0.0012	0.0012
		TN	0.0168	0.0168
废气	颗粒物		0.863	0.717
	SO_2		0.12	0.1
	NOx		0.564	0.47
	HCl		0.015	0.015
	VOCs		0.15	0.0065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12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莲蓉村。经营范围：电脑台、转椅、地板、屏风隔断、刨花板、柜制造，装饰纸、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申报了“年产5万套文件柜、2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15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20]59号）。

2022年7月，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文件柜、2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8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2年9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文件柜、2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莲蓉村
环评文件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3月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59号；2020年4月1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竣工时间	2021年8月
调试时间	2022年3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年8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文件柜、2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5万套文件柜、2万张办公桌（喷漆除外）。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1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9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办公桌（木质）	20000 张/年	20000 张/年	2400h	2400h
文件柜（铁质）	50000 套/年	50000 套/年	2400h	2400h

注：实际产能为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喷漆除外）。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环评登记表情况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2530m^2$	1 层	-	与环评一致
	钣金车间	$2210m^2$	1 层	-	与环评一致
	喷塑车间	$495m^2$	1 层	-	与环评一致
	前处理车间	$1290m^2$	1 层	-	与环评一致
	喷漆车间	$500m^2$	1 层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210m^2$	1 层	-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2210m^2$	1 层	-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30m^2$	位于厂区东侧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20m^2$	位于钣金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651.76 m^3/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240m^3/a$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环保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	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尘器			
	酸洗废气	酸雾吸收塔	酸洗废气经集气罩+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喷漆、烘干废气	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水帘+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	-	暂未建设
	喷漆天然气废气	/	喷漆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5#）排放	-	暂未建设
	喷塑粉尘	布袋除尘器	喷塑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3#）排放	喷塑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塑粉尘和喷塑固化废气处理后的废气和喷塑天然气废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与登记表一致
	喷塑固化废气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3#）排放		
	喷塑天然气废气	/	喷塑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4#）排放		
	木加工粉尘	旋风除尘器	木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6#）排放	锯料粉尘和打眼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6#）排放	与登记表一致
	封边废气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封边废气经集气罩+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6#）排放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和环评登记表对比未发生变化。本次属部分验收，公用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喷漆工段相关生产设备未建成，配套废气设备暂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和环评登记表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待建设备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喷塑流水线	35m 长	4	4	0	与环评一致
	除油槽	2.4m*1.5m*1.3m	5	5	0	与环评一致
	酸洗槽	2.4m*1.5m*1.3m	3	1	2	部分未建设
	硅烷槽	2.4m*1.5m*1.3m	3	3	0	与环评一致
	清洗槽	2.4m*1.5m*1.3m	15	15	0	与环评一致
	剪板机	QC15Y-4X2500	3	3	0	与环评一致
	锯床	—	3	3	0	与环评一致
	折弯机	WC67Y-40X2500、WC40Y-40X2000	3	3	0	与环评一致
	冲床	63T、40T、16T、10T	1	10	0	与环评一致
	封边机	MFC-350	1	2	0	与环评一致
	自动支线封边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手提点焊机	ST50 型	15	15	0	与环评一致
	气保焊机	NBC-250A-II	5	5	0	与环评一致
	脚踏电焊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点焊机	N16	1	1	0	与环评一致
	切管机	MC-275F	2	2	0	与环评一致
	打眼机	—	3	3	0	与环评一致
	烘道	—	2	2	0	与环评一致
	烘箱	2.6m*5m*3m	1	0	1	暂未建设
	喷漆流水线	—	1	0	1	暂未建设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1 套喷漆流水线、1 台烘箱、2 个酸洗槽暂未建设，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t/a）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中密度板	1.2m*2.4m	1300	1300	1300	与环评一致
钢管	直径 2.5cm	100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封边条	PVC 材质，宽度 3cm	24	24	24	与环评一致
钢板	1m*2m	2500	2500	2500	与环评一致
盐酸	浓度 15-20	25	25	25	与环评一致
金属脱脂清洗剂	磷酸五钠 60%，表面活性剂 36%，缓蚀剂 4%，不含 N	5	5	5	与环评一致
硅烷化清洗剂	葡萄糖酸钠 5-15%、氢氧化钾 5-1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20%、硅烷 1-3%、水 50-60%	1.25	1.25	1.25	与环评一致
塑料粉末	环氧树脂，丙烯酸	48	48	48	与环评一致
焊丝	直径 0.6mm	1.25	1.25	1.25	与环评一致
乳化液	—	0.5	0.5	0.5	与环评一致
液压油	—	0.5	0.5	0.5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	水 14%，改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30%（25%丙烯酸树脂，4%水，1%表面活性剂），乙醇 19%，钛白粉 25%，颜料 12%	8	0	0	暂未建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未发生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文件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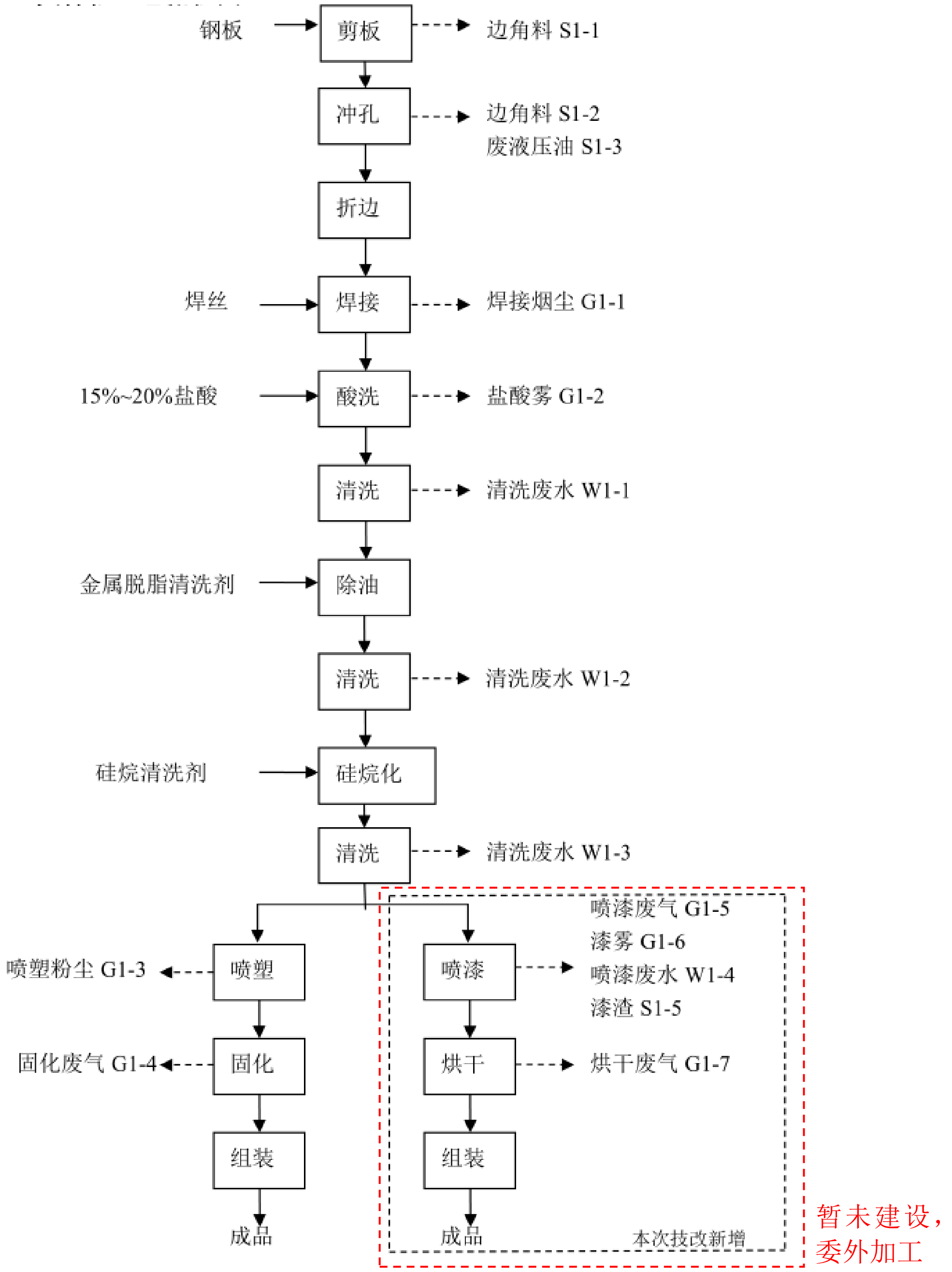

图 2-1　文件柜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剪板：外购的钢材经人工检验后放置于原料堆放区，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原料经剪板处理后形成不同格的半成品，放置于半成品堆放区，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1。

冲孔：剪板后的金属板经冲床冲孔，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2 和废液压油 S1-3。

折边：之后用折边机折出所需边角。

焊接：折边后的金属板利用点焊机、手提点焊机、脚踏电焊机、气保焊机进行焊接，

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1。

酸洗：由于购买的小部分钢板表面会有氧化层及锈层等，利用除锈剂对其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外购的 80%原料板材为崭新的钢板，因此只要少量的需要进行除锈工序。本项目除锈剂成分为 15%~20%HCl 和水，除锈工艺在常温下进行，此工段设置 3 个酸洗槽，槽尺寸为 2.4m×1.5m×1.3m，酸洗槽定期整槽更换，由于外购的钢板大部分为崭新钢板、仅有小部分需要进行除锈，更换周期为 6 个月，产生的酸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此工序会产生盐酸雾 G1-2。

除油：由于购买的小部分钢板表面会沾有油污等，利用除油剂对其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外购的 80%原料板材为崭新的钢板，因此只要少量的需要进行除油工序。除油主要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油脂等污染物，本项目除油剂成分为纯碱、片碱、磷酸三钠，该工艺在常温下进行，此工段设置 3 个除油槽，槽尺寸为 2.4m×1.5m×1.3m，除油槽定期整槽更换，更换周期为 3 个月，产生的除油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除油槽底泥定期清掏。

硅烷化：由于除油、酸洗工序会导致工件表面的不均匀，因此需要对工件表面进行调整。本项目设置 3 只 2.4m×1.5m×1.3m 的硅烷化槽，硅烷处理剂为稀释后（浓度为 5%）的硅烷化清洗剂，硅烷槽定期整槽更换，更换周期为 3 个月，产生的硅烷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清洗：除油、酸洗、表调后的工件分别进入除油清洗池、酸洗清洗池和表调清洗池，清洗池的尺寸规格为 2.4m×1.5m×1.3m（15 只），清洗的目的是为了清除工件表面残余的化学成分，清洗池中的洗用水多次重复使用，待达到一定限度后，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每 2 周更换一次，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 W1-1、W1-2、W1-3，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喷塑：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喷塑或者喷漆工序，本项目大部分产品进行喷塑工艺（约 80%）。通过喷塑流水线将塑料粉末均匀喷涂于金属板上，此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 G1-3。

固化：粉状涂层经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喷塑流水线加热固化过程采用燃烧天然气提供热量，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0 和固化废气 G1-4。

喷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喷塑或者喷漆工序，本项目小部分产品进行喷漆工艺（约 20%）。利用压缩空气喷涂设备，在密闭的喷涂房内对工件进行全方面喷漆 1 层，厚度为 45μm。工作时，所飞散的漆雾绝大部分由水淋过滤进行净化去除，由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底部水槽经水泵吸收循环使用，水槽中留存的漆渣定期清除，无法重复

利用的部分浓缩油漆废水定期与废漆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是漆雾 G1-6、喷漆废气 G1-6、漆渣 S1-5 和喷漆废水 W1-4。

烘干：工件喷漆工序完成后进入固化烘道中进行烘干，本项目过程采用燃烧天然气提供热量，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0 和烘干废气 G1-7。

喷漆、烘干工段暂未建设，工件委外加工处理。

组装：加工好后的各部件经人工组装成成品。

2、办公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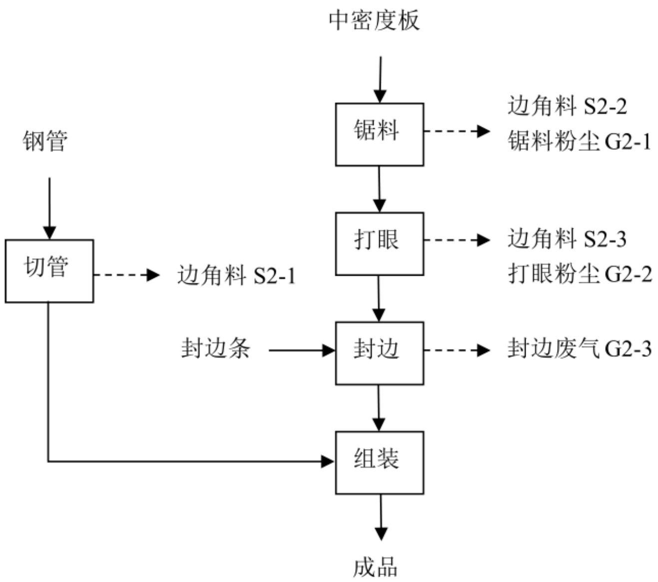

图 2-1　办公桌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锯料：将外购的免漆中密度板通过锯板机切割成所需规格的板材，此工序会产生锯料粉尘 G2-1 和边角料 S2-2。

打眼：将锯好的板材通过打眼机进行打眼，此工序会产生打眼粉尘 G2-2 和边角料 S2-3。

封边：利用封边机和自动直线封边机与预先对封边条进行加热处理，加热温度在 180℃左右，之后对打眼后的板材进行封边，本项目封边加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此工序会产生封边废气 G2-3。

切管：将外购的钢管利用切管机切割成所需规格的长度，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1。

组装：将加工好的各部件经人工组装成成品。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时喷漆工段暂未建设，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已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本项目前处理配水和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处理能力（t/d）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处理能力（t/d）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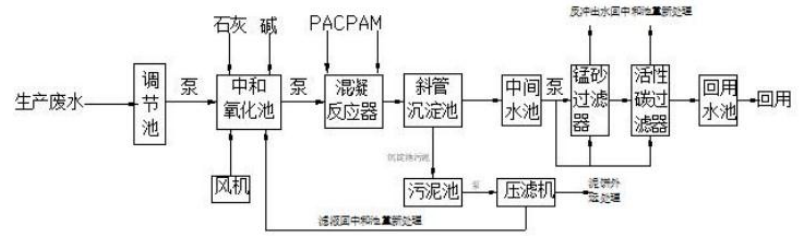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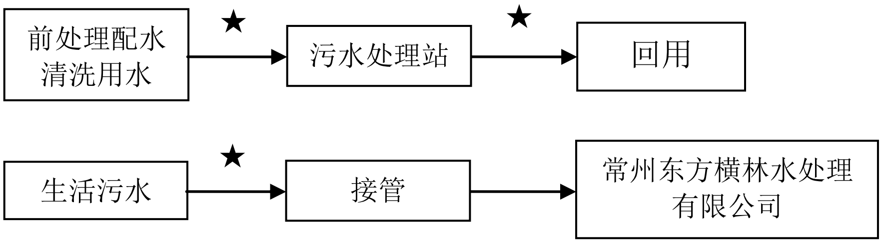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和喷塑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锯料粉尘和打眼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旋风除尘器”处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6#）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

见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m^3/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m^3/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酸洗废气	HCL	4000	集气罩+酸雾吸收塔	15 米高排气筒 1#	HCL	详见表七	与环评和环评登记表一致
喷塑粉尘	颗粒物	13000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3#	颗粒物	详见表七	与环评和环评登记表一致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喷塑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NOx、颗粒物		/		SO_2、NOx、颗粒物		
锯料粉尘打眼粉尘	颗粒物	3000	旋风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6#	颗粒物	详见表七	与环评和环评登记表一致
封边废气	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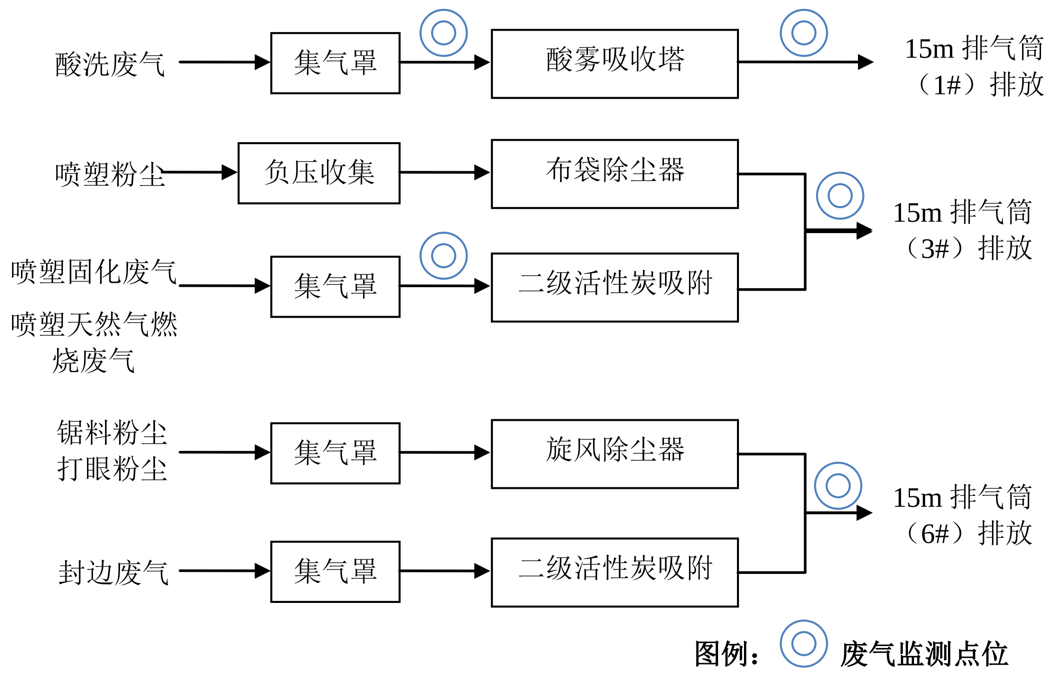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酸洗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锯料粉尘、打眼粉尘、封边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钣金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酸洗废气	HCL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锯料粉尘、打眼粉尘、封边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折弯机、切管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剪板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切管机			
折弯机			
冲床			
封边机			
锯床			
打眼机			
喷塑流水线			
固化烘道			

四、固废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旋风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喷漆工段相关生产设备暂未建设，危险废物漆渣和水帘废液暂未产生。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危废类别及代码</th><th rowspan="2">环评产生量（t/a）</th><th rowspan="2">部分验收折算量（t/a）</th><th rowspan="2">实际产生量（t/a）</th><th colspan="2">防治措施</th></tr>
<tr><th>环评</th><th>实际</th></tr>
<tr><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td>边角料（金属）</td><td>900-999-09</td><td>26</td><td>26</td><td>26</td><td rowspan="3">外售综合利用</td><td rowspan="3">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边角料（木）</td><td>900-999-03</td><td>13</td><td>13</td><td>13</td></tr>
<tr><td>旋风除尘器收尘</td><td>900-999-66</td><td>4.275</td><td>4.275</td><td>4.275</td></tr>
<tr><td>布袋除尘器收尘</td><td>900-999-66</td><td>3.888</td><td>3.888</td><td>3.888</td><td>回用于生产</td><td>回用于喷塑</td></tr>
<tr><td rowspan="8">危险固废</td><td>废液压油</td><td>HW08
900-218-08</td><td>0.5</td><td>0.5</td><td>0.5</td><td>回用作机油</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污水处理站污泥</td><td>HW17
336-064-17</td><td>1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槽渣</td><td>HW17
336-064-17</td><td>1</td><td>1</td><td>1</td><td rowspan="5">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td></tr>
<tr><td>废乳化液</td><td>HW09
900-007-09</td><td>3.475</td><td>3.475</td><td>3.475</td></tr>
<tr><td>喷淋塔废液</td><td>HW09
900-007-09</td><td>3.6</td><td>3.6</td><td>3.6</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HW49
900-039-49</td><td>2.41</td><td>0.225</td><td>0.225</td></tr>
<tr><td>废包装桶</td><td>HW49
900-041-49</td><td>0.61</td><td>0.21</td><td>0.21</td></tr>
<tr><td>含油抹布、手套</td><td>HW49
900-041-49</td><td>0.5</td><td>0.5</td><td>0.5</td><td>混入生活垃圾</td><td>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td><td>7.5</td><td>7.5</td><td>7.5</td><td>环卫清运</td><td>环卫清运</td></tr>
</table>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喷漆工段相关生产设备暂未建设，漆渣和水帘废液暂未产生，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③废液压油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名录应按照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完善一般固废代码的编写。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折算量一致，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东侧，约 3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建

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已设置应急事故池及雨污水管道切断阀，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已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0%。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完成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2225714X3002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3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厂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环评登记表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事办公桌、文件柜生产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	部分验收，喷漆工段除外，其余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部分验收，喷漆工段除外，其余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污染排放量如下：大气污染物：VOCs≤0.15、颗粒物≤0.863、SO_2≤0.12、NOx≤0.564。水污染物：废水量≤240、COD≤0.0672、氨氮≤0.006、总磷≤0.0012、总氮≤0.0168。	/	本项目位于 O_3、$PM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莲蓉村，占地 9595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厂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	/	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不变，产污设备位置不变，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⑵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⑶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⑷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办公桌、文件柜；生产工艺详见图 2-1、图 2-2 中内容；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	部分设备及原辅料暂未建设；危险废物漆渣和水帘废液暂未产生，其余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前处理配水和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酸洗废气经集气罩+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水帘+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喷塑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喷漆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和喷塑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锯料粉尘和打眼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旋风除尘器”	喷漆工段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环评登记表一致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提升；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木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6#）排放；封边废气经集气罩+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6#）排放；钣金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处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6#）排放。钣金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酸洗废气经集气罩+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水帘+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3#）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3#）排放；喷塑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4#）排放；喷漆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5#）排放；木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6#）排放；封边废气经集气罩+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6#）排放；钣金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和喷塑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锯料粉尘和打眼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旋风除尘器”处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6#）排	喷漆工段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环评登记表一致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放。钣金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旋风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收集后回用作机油，漆渣、水帘废液、废乳化液、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	喷漆工段相关危险废物漆渣、水帘废液暂未产生，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处理措施：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为年产 5 万套文件柜、2 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喷漆工段除外），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属于提升改造，并已申报“危废仓库建设、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新增

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

实际运行过程中喷漆工段相关危险废物漆渣和水帘废液暂未产生，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table>
<tr><td rowspan="4">环境影响分析（环评摘录）</td><td>废水</td><td>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td></tr>
<tr><td>废气</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废气、酸洗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锯料、打眼粉尘、焊接烟尘和封边废气。其中天然气废气经15m 高排气筒 4#、5#高空直排；酸洗废气经集气罩+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 2#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3#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3#排放；锯料、打眼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6#排放；封边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6#排放。本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气均能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噪声</td><td>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冲床、折弯机、切管机等，源强在 80-90dB（A），经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后，东、南、西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td></tr>
<tr><td>固废</td><td>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td></tr>
<tr><td colspan="2">总结论</td><td>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莲蓉村，生产过程中废气均能得到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横林镇镇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企业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所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td></tr>
</table>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环评批复要求</th><th>批复落实情况</th></tr>
<tr><td colspan="2">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td><td>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td></tr>
<tr><td rowspan="2">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td><td>㈠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td><td>已落实。
厂区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td></tr>
<tr><td>㈡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td></tr>
</table>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回用水标准；接管口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㈢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_2、NOx、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	已落实。 喷漆工段暂未建设。 ①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SO_2、NOx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㈣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㈤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1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槽渣、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

	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㈥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已完善各项风险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㈦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3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雨水已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
	㈧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以厂区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本项目需使用低 VOCs 水性漆。	喷漆工段暂未建设。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㈠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240、COD≤0.0672、氨氮≤0.006、总磷≤0.0012、总氮≤0.0168。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总量。
	㈡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863、SO_2≤0.12、NOx≤0.564、VOCs≤0.15。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要求。
	㈢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向我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1.0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源噪声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023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S-A-083/084/085/086	已检定
3	激光测距仪	PF3	XS-A-025/026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28/079/080	已检定
5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XS-A-036/098/087/088	已检定
6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S-A-081/082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	已检定
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已检定
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97	已检定
10	红外分光侧油仪	OIL8-3	XS-A-008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2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4	烘箱	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5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6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	已检定
18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XS-A-006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样品数（个）		24	24	8	8	8	1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4	2	2	2	/
	检查率（%）	8.33	16.7	25.0	25.0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	检查数（个）	/	4	1	1	1	/

平行	检查率（%）	/	12.5	12.5	12.5	1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1	1	1	/
	检查率（%）	/	/	12.5	12.5	12.5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标样	检查数（个）	/	1	/	/	/	/
	合格率（%）	/	100	/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个）		144	/	/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4	/	/
	检查率（%）	11.1	/	/
	合格率（%）	100	/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检查数（个）	1	1	/
	合格率（%）	100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4	4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前	测量后	校验判断
2022 年 8 月 1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6	93.7	有效
2022 年 8 月 11 日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93.6	93.7	有效
2022 年 8 月 12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7	93.9	有效
2022 年 8 月 12 日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93.7	93.9	有效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table>
<tr><th>废气来源</th><th>污染源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工段</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次</th></tr>
<tr><td rowspan="6">有组织排放</td><td>1#</td><td>HCL</td><td>酸洗工段</td><td colspan="2">1 个进口
1 个出口</td><td>3 次/天，监测 2 天</td></tr>
<tr><td rowspan="3">3#</td><td>非甲烷总烃</td><td>喷塑固化</td><td>1 个进口</td><td rowspan="3">1 个出口</td><td rowspan="3">3 次/天，监测 2 天</td></tr>
<tr><td>颗粒物</td><td>喷塑粉尘</td><td>/</td></tr>
<tr><td>SO_2、NOx、颗粒物</td><td>喷塑固化天然气</td><td>/</td></tr>
<tr><td rowspan="2">6#</td><td>颗粒物</td><td>锯料、打眼工段</td><td>/</td><td rowspan="2">1 个出口</td><td rowspan="2">3 次/天，监测 2 天</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封边工段</td><td>/</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td><td>厂界</td><td>HCL、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td><td colspan="2">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td><td>3 次/天，监测 2 天</td></tr>
<tr><td>厂区内车间外</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 colspan="2">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td><td>3 次/天，监测 2 天</td></tr>
</table>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剪板机、切管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8.11	办公桌、文件柜	办公桌 2 万张/a、文件柜 5 万套/a	办公桌 150 张/d、文件柜 50 套/d	＞75
2022.8.12	办公桌、文件柜	办公桌 2 万张/a、文件柜 5 万套/a	办公桌 130 张/d、文件柜 45 套/d	＞7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2.8.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2	7.2	7.1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84	190	189	181	186	500
		悬浮物	74	83	79	80	79	400
		氨氮	7.06	7.12	7.50	7.74	7.36	45
		总磷	1.00	0.92	0.94	1.02	0.97	8
		总氮	18.3	18.8	17.6	19.4	18.5	70
2022.8.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1	7.2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89	185	181	182	184	500
		悬浮物	92	75	87	78	83	400
		氨氮	8.13	8.31	8.07	8.17	8.17	45
		总磷	1.35	1.49	1.58	1.87	1.57	8
		总氮	16.2	16.0	15.8	16.1	16.0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table>
<tr><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rowspan="2">采样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th colspan="6">监测结果（单位：mg/L）</th></tr>
<tr><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h>第四次</th><th>平均值或范围</th><th>标准限值</th></tr>
<tr><td rowspan="8">2022.8.11</td><td rowspan="4">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td><td>pH 值</td><td>7.3</td><td>7.2</td><td>7.3</td><td>7.4</td><td>7.2~7.4</td><td>/</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261</td><td>264</td><td>267</td><td>266</td><td>265</td><td>/</td></tr>
<tr><td>悬浮物</td><td>252</td><td>281</td><td>267</td><td>260</td><td>265</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9.48</td><td>9.95</td><td>8.76</td><td>8.92</td><td>9.28</td><td>/</td></tr>
<tr><td rowspan="4">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td><td>pH 值</td><td>7.2</td><td>7.3</td><td>7.2</td><td>7.3</td><td>7.2~7.3</td><td>6.5~9.0</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55</td><td>66</td><td>63</td><td>57</td><td>60</td><td>/</td></tr>
<tr><td>悬浮物</td><td>15</td><td>17</td><td>22</td><td>18</td><td>18</td><td>30</td></tr>
<tr><td>石油类</td><td>2.19</td><td>2.50</td><td>1.60</td><td>1.93</td><td>2.06</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去除率（%）</td><td>化学需氧量</td><td>78.9</td><td>75.0</td><td>76.4</td><td>78.6</td><td>77.4</td><td>/</td></tr>
<tr><td>悬浮物</td><td>94.0</td><td>94.0</td><td>91.8</td><td>93.1</td><td>93.2</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76.9</td><td>74.9</td><td>81.7</td><td>78.4</td><td>77.8</td><td>/</td></tr>
<tr><td rowspan="8">2022.8.12</td><td rowspan="4">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td><td>pH 值</td><td>7.3</td><td>7.2</td><td>7.2</td><td>7.4</td><td>7.2~7.4</td><td>/</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252</td><td>255</td><td>260</td><td>260</td><td>257</td><td>/</td></tr>
<tr><td>悬浮物</td><td>228</td><td>246</td><td>227</td><td>240</td><td>235</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9.38</td><td>9.09</td><td>8.67</td><td>8.46</td><td>8.90</td><td>/</td></tr>
<tr><td rowspan="4">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td><td>pH 值</td><td>7.2</td><td>7.3</td><td>7.3</td><td>7.3</td><td>7.2~7.3</td><td>6.5~9.0</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64</td><td>63</td><td>52</td><td>59</td><td>59</td><td>300</td></tr>
<tr><td>悬浮物</td><td>22</td><td>16</td><td>20</td><td>19</td><td>19</td><td>30</td></tr>
<tr><td>石油类</td><td>1.80</td><td>2.06</td><td>1.08</td><td>1.51</td><td>1.61</td><td>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去除率（%）</td><td>化学需氧量</td><td>74.6</td><td>75.3</td><td>80.0</td><td>77.3</td><td>77.0</td><td>/</td></tr>
<tr><td>悬浮物</td><td>90.4</td><td>93.5</td><td>91.2</td><td>92.1</td><td>91.9</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80.8</td><td>77.3</td><td>87.5</td><td>82.2</td><td>81.9</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果</td><td colspan="7">①经检测，废水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均＞73%，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均＞90%，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均＞77.3%，满足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②厂区污水处理站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企业自定回用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7">pH 值无量纲</td></tr>
</table>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8。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9。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酸洗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酸雾吸收塔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2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标态)	/	3751	3768	3787	3835	3873	3856	3812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标态)	/	18.1	17.7	18.0	18.4	18.6	17.7	18.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68	0.067	0.068	0.071	0.072	0.068	0.069
FQ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标态)	/	3881	3886	3959	3834	3841	3857	3876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标态)	10	3.1	2.8	3.0	3.0	2.7	3.1	3.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8	0.012	0.011	0.012	0.011	0.010	0.012	0.011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82.9	84.2	83.3	83.7	85.5	82.5	83.4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3000m^3/h）。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2.5%～85.5%，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氯化氢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环评要求。 ③1#排气筒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3#）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塑、固化工段			编号	FQ03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2	出口：0.28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3 排气	废气平均流量	m^3/h (标态)	/	3639	3805	3886	3746	3841	3951	3811

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标态)	/	3.1	3.9	3.7	3.0	3.6	3.8	3.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1	0.015	0.014	0.011	0.014	0.015	0.013
FQ03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标态)	/	12809	13053	12438	12600	12855	12953	1278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标态)	40	1.14	1.04	1.08	1.20	1.16	1.05	1.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	0.015	0.014	0.013	0.015	0.015	0.014	0.0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标态)	50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标态)	2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63.2	73.3	70.8	60.0	67.8	72.4	68.5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达到环评登记表设计排风量（13000m^3/h）。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63.2%～73.3%，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SO_2、NOx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 ④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3；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mg/m^3。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6#）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锯料、打眼、封边工段			编号	FQ06
治理设施名称	旋风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米	排气筒截面积 m^2	出口：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2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6排气	废气平均流量	m^3/h(标态)	/	3063	3031	2954	3015	3117	3092	3045

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标态)	40	1.26	1.31	1.34	1.45	1.29	1.21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	3.86×10^{-3}	3.97×10^{-3}	3.96×10^{-3}	4.37×10^{-3}	4.02×10^{-3}	3.74×10^{-3}	3.99×10^{-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标态)	20	1.4	1.5	1.4	1.7	1.7	1.6	1.5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4.29×10^{-3}	4.55×10^{-3}	4.14×10^{-3}	5.13×10^{-3}	5.30×10^{-3}	4.95×10^{-3}	4.73×10^{-3}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达到环评登记表设计排风量（$3000m^3/h$）。 ②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3）			总悬浮颗粒物（mg/m^3）			氯化氢（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8.11	上风向 G1	0.94	1.16	1.04	0.200	0.183	0.117	ND	ND	ND
	下风向 G2	1.36	1.43	1.04	0.350	0.300	0.217	ND	ND	ND
	下风向 G3	1.53	1.72	1.17	0.283	0.233	0.300	ND	ND	ND
	下风向 G4	1.32	1.41	1.18	0.317	0.283	0.333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72			0.350			ND		
	标准限值	≤4.0			≤0.5			≤0.05		
2022.8.12	上风向 G1	1.06	0.95	1.17	0.167	0.150	0.150	ND	ND	ND
	下风向 G2	1.65	1.54	1.46	0.350	0.233	0.283	ND	ND	ND
	下风向 G3	1.33	1.49	1.11	0.383	0.350	0.333	ND	ND	ND
	下风向 G4	1.83	1.69	1.52	0.333	0.250	0.300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83			0.383			ND		
	标准限值	≤4.0			≤0.5			≤0.05		
评价结果	①ND 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 $0.02mg/m^3$。 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8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8 月 11 日	厂区内车间外 G5	（单次值）	1.20	1.13	1.09
			1.23	1.14	1.04
			1.23	1.13	1.07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22	1.13	1.0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2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2 年 8 月 12 日		（单次值）	1.36	1.22	1.41
			1.37	1.23	1.44
			1.38	1.23	1.41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37	1.22	1.4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42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9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KPa）	100.7	100.5	100.3	100.8	100.4	100.1
气温（℃）	28.9	37.8	39.0	30.3	38.8	39.5
风向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风速（m/s）	2.0	2.1	2.3	2.1	2.3	2.5
湿度（%RH）	41.7	40.5	41.8	42.9	41.5	41.9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边界外 1 米	59.4	59.5	65
南边界外 1 米	59.1	58.6	
西边界外 1 米	57.7	57.5	
北边界外 1 米	56.3	56.6	70
噪声源	70.3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金属）	900-999-09	26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木）	900-999-03	13	
	旋风除尘器收尘	900-999-66	4.275	
	布袋除尘器收尘	900-999-66	3.888	回用于喷塑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10	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槽渣	HW17 336-064-17	1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3.475	
	喷淋塔废液	HW09 900-007-09	3.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2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1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863	0.717	0.013	符合
	SO_2	0.12	0.1	/	符合
	NOx	0.564	0.47	/	符合
	HCl	0.015	0.015	0.013	符合
	VOCs	0.15	0.00652	0.0028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240	240	211.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672	0.0672	0.039	符合
	悬浮物	0.0504	0.0504	0.017	符合
	氨氮	0.006	0.006	0.0016	符合
	总磷	0.0012	0.0012	0.0003	符合
	总氮	0.0168	0.0168	0.0036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264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1.2t/a； ③本项目年运行时数 2400h，酸洗工段年运行时间 1200h，喷塑工段年运行时间 2400h，锯料打眼工段年运行时间 2400h，封边工段年运行时间 12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④3#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未检出。 ⑤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浓度约 1.05 mg/m^3，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 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 7-12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SO_2、NOx、VOCs、氯化氢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12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莲蓉村。经营范围：电脑台、转椅、地板、屏风隔断、刨花板、柜制造，装饰纸、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申报了“年产5万套文件柜、2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15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20]59号）。

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8月竣工，2022年3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年8月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⑴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前处理配水和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经检测，废水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均满足环评设计去除效率，厂区污水处理站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⑵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和喷塑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锯料粉尘和打眼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旋风除尘器”处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6#）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SO_2、NOx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酸洗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锯料粉尘、打眼粉尘、封边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钣金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⑶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⑷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旋风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

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槽渣、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东侧，约 3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⑸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SO_2、NOx、VOCs、氯化氢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⑺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雨水排口已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共设置 3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⑻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区边界各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文件柜、2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喷漆工段除外）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文件柜、2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喷漆工段除外）”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土地手续；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废气环评登记表；

附件 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2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4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5万套文件柜、2万张办公桌技改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2019-320405-21-03-664426</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莲蓉村</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C2110 木制家具制造；C2130金属家具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5">技改</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办公桌2万张/年、文件柜5万套/年</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办公桌2万张/年、文件柜5万套/年（喷漆除外）</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审批文号</td><td>常经发审〔2020〕59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0 年 8 月</td><td>调试日期</td><td>2022 年 3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4 月 15 号</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041272225714X3002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118.5</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42.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1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4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40</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22</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3</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3</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2</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3">2400 小时</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5">常州市崔桥三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2041272225714X3</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8 月 11 日-12 日</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211.2	2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5	500	/	/	0.039	0.0672	/	/	/	/	/
		悬浮物	/	81	400	/	/	0.017	0.0504	/	/	/	/	/
		氨氮	/	7.765	45	/	/	0.0016	0.006	/	/	/	/	/
		总磷	/	1.27	8	/	/	0.0003	0.0012	/	/	/	/	/
		总氮	/	17.25	70	/	/	0.0036	0.0168	/	/	/	/	/
	废气	VOCs	/	/	/	/	/	0.0028	0.00652（折算量）	/	/	/	/	/
		颗粒物	/	/	/	/	/	0.013	0.717（折算量）	/	/	/	/	/
		SO_2	/	/	/	/	/	/	0.1（折算量）	/	/	/	/	/
		NOx	/	/	/	/	/	/	0.47（折算量）	/	/	/	/	/
		HCl	/	/	/	/	/	0.013	0.01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